

# 过渡期商品流通的特点和有序化

●小 抒

〔编者按〕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要经过一个长时间的过渡期,在这个时期,商品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由于旧的秩序被打乱,新的秩序尚未形成,有序和无序将会并存一段时间,如切实搞好流通工作,努力探索流通领域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意义重大。这是在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第22次研讨会的共同认识。这次以“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期间商品流通的特点和有序化问题”为主题的研讨会,由北京开达经济学家咨询中心、《中国商报》社、北洋《天津》钢材批发交易市场和民建北京市委联合举办,来自大专院校、研究机构、政府有关部门、新闻机构的60余人参加了会议。于光远、杜岩、丁俊发、缪建平、顾成勋、万典武、王之泰、林文益、李多轩、冒天启等在会上发了言。下面介绍部分发言。

## 商品市场「有序」和「无序」

◎冒天启

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三大支柱,商品市场,通常包括工业消费品、农产品和生产资料的流通。由于我们处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换的特殊时期,因此,“无序”和“有序”总是并存,怎样使“无序”转向“有序”?这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当前商品市场的“无序”主要表现是:市场繁荣,但价格太乱;品种新颖,但假货太多;货物其流,但环节太多。

(1)价格:1993年,新闻媒介曾围绕“赛特”的标价展开过讨论:一方认为,赛特,你太离谱了,明码标出杀人价。批评的依据是价值规律,构成商品价格的方法是:商品成本加上各个环节的利润,购物环境、服务条件、商品包装等当然也要计价,但不至翻番。高价可以宰人,可以换得些许多钱,但从根本上说,那是自杀。另一方认为,塞特,你没错,明码标

价,愿打愿挨。辩护的依据是供求规律。在我看来,理在前者,事却后者。高价商店依然存在,关键是在人愿挨,一是“公款消费”者,图的是享受;二是“大款消费”者,图的是标榜。中国人曾穷困得榨不出水,封闭得透不过气,一旦有几个钱,总得“烧包”几天;当官的,高干局长也不过月薪800,公款装兜,那是贪污,但高价消费,还没规章可管。但“愿挨”中确有一大批“愚昧”消费者,认为一分钱,一分货,高价就是好货。有的店家,标价200元的高品卖不动,再加一个0,标价2000元,很快卖了。坑了不少善良的消费者。责任何在?价格管理无序。暴价暴利、虚假价格,坑的是广大消费者。

(2)假货。在过去的一年,尽管已颁发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还有《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但假货仍防不胜防。有一种说法:在西方发达国家,如果商家欺骗0.5%的消费者,那他必然破产倒闭;但在中国,能欺骗0.5%消费者,他一定能发财。据有关部门的估计,1994年全国各地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的价值约有3000亿元,这占了全国零售总额的18.7%,这是消费者难以容忍的!责任何在?执法不严。假冒伪劣商品,一般都是借“名牌”推销自己,在坑消费者的同时,也坏了“名牌”效应”

(3)环节。这实际上是流通企业的配置和改革。近年来,我们已经建立了各种类型的批发市场,并以

批发市场为骨干,形成新的流通网络和市场渠道。另外,许多批发企业经过改革,突破行业界限和地区分割组建了工贸结合、商贸结合的企业集团,在政府的有效管理下,他们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认真维护消费者权益,起着稳定流通和市场的作用。但如何配置和改革现有的流通企业,仍然是新问题。国有商业,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无疑要发挥主渠道的作用,但应该采取更灵活的政策,鼓励非国有流通企业的发展,甚至对原有的国有流通企业要大胆采用“非国有化”的措施,一是“拍卖”、“租赁”长期亏损且又经营不善的各类小企业,在此基础上发展合作社、个体私人企业;二是出售股份,组建股份公司。1978—1993年,在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的比重由54.6%降至39.7%,非国有经济得到较大的发展。1993年,除国有经济外,集体经济占26.3%,个体和私营经济占22.6%,联营经济(包括股份制、外商和港澳投资的经济)占0.8%,其它经济占10.6%。在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各种经济性质的流通企业得到发展,可以大大减少流通环节。

总之,从“无序”向“有序”有转化,关键是要发挥政府对经济运行的调控管理职能,“以法治乱”。

## 从改变经济增长方式 入手实现流通有序化

●范剑平

近年来,粮、棉等农产品供需矛盾突出,价格上升压力增大,一度流通秩序混乱。国家加强了宏观调控力度,设计了入渠道经营、统一购销、提高定购价等政策措施,但这些政策执行难度大,效果也不理想。我认为,必须跳出就流通治流通的思路,因为农产品流通秩序混乱与偏斜式二元经济增长方式有关,只有改变经济偏斜发展格局,对症下药,才可能根治流通秩序问题。

众所周知,改革之前我国实行的是偏斜式经济增长方式。所谓偏斜是指经济增长中轻视消费而重

视积累;轻视农业和轻工业而重视重工业;轻视流通而重视生产;轻视效率而重视速度,结果造成高速度与低效率并存。而在低效率的基础上能实现高速度运行,完全是由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支持,农产品低价统购统销是偏斜式二元经济增长方式的运行基础。这种以牺牲农民利益来维持高速度、高积累的偏斜式二元经济增长方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施行了近30年,改革之初的1979—1984年间曾一度有所改观。农村率先改革和有利于农业的价格政策刺激农业获得奇迹般增长,农民收入提高活跃了农村市场,轻工业产品在农村市场的旺销给长期发展缓慢的轻工业注入了巨大的扩张能量,轻工业又对重工业提出了需求,形成80年代农、轻、重良性循环的国民经济发展格局。

1985年后城镇居民连续多年出现收入超经济增长,消费品市场热点很快由农村转向城镇,1985—1988年间城镇居民的家用电器消费热又带动了经济高速增长。1989年后城镇居民经过前一段的消费热潮,家用电器普及率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进入为下一次消费革命积蓄的准备期,消费转入低潮。本应成为后续消费群的农民却因收入增长过慢无力跟上,消费品市场出现严重疲软。90年代以来,我国没有实行调整城乡经济关系从而解决城乡消费断层战略,而是以政府加大对基础产业投资来启动经济增长,投资需求成为国民经济增长的主动力,投资对国民经济增长的相对贡献度由80年代的33%上升到90年代初的46%左右,积累率不断提高。于是,以前那种以牺牲农民利益来维持高积累、高速度的偏斜式二元发展格局的种种特征纷纷重现:农民收入少有增加,在农村市场疲软、消费品工业陷入困境的背景下,农业、轻工业和农用生产资料工业设备投资不活跃,对装备、设备工业需求不足,投资向能源、原材料工业、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基础产业倾斜,固定资产投资中土建投资所占比重上升,设备购置投资比重下降。这种远离消费市场、以土建为主要内容的投资需求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战略,导致整个经济结构更趋粗放,很不利于产业结构升级。更严重的问题是这种忽视农业的偏斜经济增长方式与业已改革的农产品生产、流通体制发生冲突,于是,要求恢复与之相适应的农产品流通制度的呼声出现。对农业投放不足造成农产品供需关系紧张,短缺的粮、棉

等成为抢购和牟利的对象,流通秩序混乱,农产品价格剧增。当农产品价格上升诱发通货膨胀,最终威胁到工业化增长时,政府才真正重视农业问题,一方面增加对农业的投入,另一方面整顿流通秩序,设法把农产品价格控制在工业和城镇居民可以承受的水平。这些政策设计往往是站在工业和城镇居民的角度考虑的,在城镇居民人均实际收入年增率8%—10%的条件下,农产品价格一涨就出台了“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而农民人均实际收入年增率近10年平均只有3%左右,未见任何一级首长实行负责制。现在这种根据偏斜式二元经济增长方式需要来整治农产品流通秩序的政策思路,要保低效率基础上的高速度,出台的政策给人的感觉总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统购统销。但是在现实条件下,工农业失衡的高速度必然造成农产品价格上涨压力,低效率的工业又只能承受低价农产品,自我矛盾的政策必然在实践中碰壁。

经过了许许多多次“一抓就死、一放就乱”和“多了砍,少了赶、不多不少没有管”的折腾,我们至少应当明白一个道理:流能秩序混乱问题不是出在具体的政策条目上,而是出在本未倒置的政策思路上。不能再根据偏斜式经济增长方式需要来设计流通政策,相反要从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入手来创造一个新型的流通环境,实现流通有序化。市场问题,根本上是实现社会再生产,价值只能通过商品流通来实现。脱离市场,脱离消费,为增长而增长,使资源配置所形成的生产结构不能适应消费需求结构。脱离消费需求的工业品大量积压,价值不能实现,资金周转困难,农产品供不应求,价格猛涨;在流通环境恶化时又强化行政干预,结果阻碍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因此,要根治流通秩序问题,必须从改变经济增长方式入手,走出低效率、高速度的怪圈。在经济运行低效率状态没有根本性改变之前,经济增长速度不宜过快;工农业和城乡经济发展保持一种相对协调的比例关系,调整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从而使农、轻、重之间形成良性循环。当前,提高农民收入已经成为“一着活则全局活”关键一着。农民购买力的增强可以活跃农村市场,而本世纪内我国消费需求扩张的主要潜力在农村,因为城镇居民正处于新的消费革命之前的积蓄准备期。农村潜在消费需求若能转化为现实,可使我国消费品工业在沉寂多年后重新进入活

跃增长期,消费品工业设备更新对重工业中设备、装备工业的带动可促使投资结构优化,建筑安装投资比重下降,设备购置比重上升,使投资需求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效率提高。给农业一个相对有利的发展环境,让农民的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把非农产业的增长速度控制在一个适当的水平,即降低经济增长速度,提高经济增长效率,是实现流通有序化的根本措施。

## 商品流通的特点: 货畅其流

□李金轩

研究理论,研究规律,目的是为制定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不能为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的理论,不是好的理论。

从理论上讲,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就是使货畅其流,货畅其流,是商品流通的一大特点。

货畅其流早在清朝年间,由郑观应先生提出,之后被孙中山先生把它和人尽其才、地尽其力、物尽其用合在一起,称为“基本国策”。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商业体制改革中,进一步提出货畅其流。那么,怎样才能“货畅其流”呢?我认为要点有三:一是货——即商品,二是流——即流通,三是畅——即流的顺畅,或畅通。

一、要畅,必须建立、健全适合货畅其流的流通网络。可以说商品流通网络的建设,是达到货畅其流的基础设施。在流通网络建设中,最重要的是市场网络的建设。因为市场网络是流通网络的载体。做为商品流通载体的市场,必须有健全、完善的网络体系,这才能为商品流通的顺畅进行创造前提。

二、要流,必须有适合流的“落差”,也就是“价差”,水往低处流,货在高处流。没有适当的、合理的价格落差,商品是不会流动的。而这个价格落差是否适当、合理,又直接关系到商品流通质量的好坏,或者说,商品价格落差的问题是关系生产者、消费者和

商品经营者三方切身利益及其利益在三方之间的合理分配与再分配问题。关于这种价格落差,或商品产销价格区的问题,马克思的《资本论》中早有明确的理论论证。西方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问题是在我国体制转换过程中,打到何种什么样的价格落差模式,才能解决当前市场上出现的“两头叫,中间笑”的问题,而又能较长远地地理顺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使生产者的积极性能得以调动或激励,使经营者或流通者当事人能够热心从事流通。

三、是货——必须重新划分商品种类。过去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为了便于计划管理,把商品分为一、二、三类。现在这种分类方法,已经改得差不多不存在了。那么用什么样的新的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商品分类方法来填补这个空位呢?我们这里说的不是国际贸易中的商品分类,而是说我们国家,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如何对商品进行分类、管理或调控,如果我们有一个适合我国国情,而又健全的商品流通网络,又是一个便于管理、合理合法的“落差区域”,又有一个适合市场经济而可调控的新的商品种类。比如说,我们现有主要商品的中央批发市场,又是与之配套的,各类商品的地方批发市场或区域市场,为商品流通网络提供市场网络载体。当然,这个问题很复杂,我的一位博士生,正在研究这个问题。《大趋势》一书的作者奈斯特曾说:“网络就是人们彼此交流,分享思想、信息和资源,促成沟通的途径。”网络是一种客观存在,网络组织可以提供一种官僚制度永远无法提供的东西——横向联系。网络可以以更高的效率和速度传递和分享信息,从而更高效地促成商品流通。我们利用网络的理论来指导商品流通,自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比如说,我们有一套适应不同商品、不同经营所需要的“落拳模式”,对一些大宗批量生产,由生产厂家定价的重要商品,厂家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为达到既定的市场目标,而不肯让他的经销商或代理商随意地改变商品的最终销售价格,那么这种明码标价的商品,除了受到厂家监督,客观上就起到了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作用;而在出厂价与最终销售价之间,又留有足以使经营者垂涎的差价收益,那经营者当

会被他切身经济利益的驱使,而兢兢业业,诚信守法的去经营,并讨好生产厂家;厂家为提升自己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就肯多动脑筋在采用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效率,降低费用,降低成本上下功夫、使实劲,而少去摆花架子。果真这样,岂不是一个三全其美的好事。

再比如说,我们把商品重新划分为基本品、奢侈品、选购品、特殊品、方便品、并依不同的商品种类,确定不同的指导政策,像对基本品,无论如何都要保证生产、满足供应;对选购品,就随行就市,任他们挑选;对奢侈品就实行高价、高税、高利,既能有利于国家财政收入,又可用于企业经营,还能满足高收入者的高消费需要,并可化轻人们的相互攀比心理;对特殊品,则依不同的客观需要而做适时适当的调整。如果我们在商品流通网络,价格落差模式,商品种类划分,这三个方面做出实在可行的成果,我认为货畅其流,就可有一半的成功。而另一半呢?我认为还有四点:即一、银行金融业,二、社会保障保险业,三、交通通信业,四、商业服务业。只有这四业也相应发展了。商品流通的特点——货畅其流,才能真正的显示出来。银行金融业不发展,资本难以融通;社会保障保险业不发展,企业家不敢为捕捉市场机会而去甘冒风险,抑或现在企业背负的“包袱”卸不掉,也难以轻装迅跑;交通通信业不发展,就等于目不明、耳不聪,腿不行,何以进入市场;商业服务业不发展,所到之处,连衣食住行都成为问题的话,谈何从事流通。可见,这前三点与后四点,好比市场经济中商品流通这辆车的“三轴四轮”。这轴和轮对于各种形式的有机组合,对于实现货畅其流,将起到可调控的基础性作用。

